

# 缅因州波特兰市

## 小企业新冠肺炎救助计划

波特兰发展公司（PDC）董事会研究提出了三种资助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响的波特兰企业的计划。一家企业不可同时享受波特兰发展公司（PDC）提出的三种 COVID-19 救济计划，即一家企业只能申请三种救济计划中的一种。并且，波特兰发展公司（PDC）提出的 COVID-19 疫情资助计划旨在补充现有的联邦和州紧急计划。

### COVID-19 快速反应小额贷款计划 (RRMP)

快速反应小额贷款计划将向 2020 年 1 月 31 日工资单显示有 2 至 8 名雇员的企业提供最高 10,000 美元的贷款，如果企业在一定的期限内至少向 50% 的雇员发放工资或留用这些雇员，其中 5000 美元是可免贷款。

贷款期限为 2 年，利率为 0%，贷款从贷款结束后 6 个月开始偿还。例如，如果一家有四名全职雇员的企业收到 5,000 美元贷款，且在贷款结束后 9 个月内或者在相关的居家或其他与该企业有关的 COVID-19 紧急命令解除之后 6 个月内（以首先发生者为准），记录表明有 2 名全职雇员被留用或向其发放工资，波特兰发展公司（PDC）将免除该笔贷款中最高 5,000 美元的款项，并要求返还大于免除额的贷款。

此项贷款计划建议从波特兰发展公司（PDC）的无限制贷款基金中拨款 40 万美元，该计划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 Covid-19 企业创造就业（再雇用）（BAP）援助计划

波特兰市的 covid-19 企业援助计划（BAP）针对重新雇用两名或更多的雇员的小企业。提议的企业援助计划（BAP）将向企业提供 5000 美元的补助金，用于重新雇用以前的工人，或为 2020 年 1 月 31 日工资单上的中低收入个人创造就业机会。

具体而言，波特兰发展公司董事会建议相关企业，在签署援助协议后 9 个月内，或者在相关的居家或其他 COVID-19 紧急命令解除之后 6 个月内（以首先发生者为准），重新雇用两名全职员工，并向被重新雇用的雇员支付超过波特兰市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补助资金可用于支付营运资本费用、企业咨询服务和培训。

该援助计划由 CDBG2021 财年社区发展集体补助计划提供，总计 77000 美元。该计划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 COVID-19 波特兰微型企业补助计划 (MGP)

波特兰微型企业补助计划（MGP）针对少于两（2）名全职雇员的特小企业。拟议的微型企业补助计划（MGP）将向受 COVID-19 影响的现有波特兰微型企业提供最高 2500 美元的资助。该计划资助的微型企业定义是只有一（1）名全职雇员和企业主的企业。该企业主和至少 51% 的雇员必须是符合联邦定义的中低等收入者。该计划的目标是稳定租用商业空间的微型企业，无论该企业正在营业，还是暂时停业。

相关企业需要证明，要么需要此项补助资金来维持企业的开放和运营，要么需要补助资金来保留企业的租赁空间，直到 COVID-19 危机平息后企业重新开业。

波特兰微型企业补助计划（MGP）由联邦关怀法案向波特兰市分配的额外的住房和城市发展部（HUD）社区发展集体补助计划（CDBG）资金。该计划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 波特兰 COVID-19 快速反应小额贷款计划

### 计划说明

波特兰市快速反应小额贷款计划（RRMP）针对的是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有两（2）至八（8）名员工的小企业。快速反应小额贷款计划向受 COVID-19 影响最严重的，且具有可能关闭危险、已解雇工人或不得不暂时关闭的波特兰企业提供最高 10000 美元的贷款。如果一家企业能够单独或同时获得现有的 COVID-19 联邦和/或州企业资助的话，此项不用于替代相关联邦和/或州企业资助。相关企业获得本计划提供的资金，则不能再获得波特兰发展公司（PDC）提供的其他 COVID-19 计划资助。

### 计划资金来源

40 万美元来自无限制城市贷款基金，计划的第一轮上限为 25 万美元。

### 计划资助条款

- 每家企业可获得最高 10000 美元的贷款，如果符合标准的话（见以下员工留用或重新雇用条款说明），可免除额为 5000 美元；
- 无申请费；
- 承诺费为贷款金额的 0.5%（例如 10,000 美元贷款，承诺费为 50 美元）；
- 利率为 0%，还款期限为 2 年；
- 贷款结束后 6 个月开始返款。

### 计划要求/资格

- 公司位于波特兰；
- 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有两（2）至八（8）名领工资是全职员工（FTE）\*。以下定义中说明了全职和兼职工作岗位\*\*所需的小时数。
- 营业额 <1,000,000 美元；
- 企业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仍在运营；
- 需证明该公司未获得其他现有联邦和州紧急贷款计划资助。

### 资金使用范围

租金、水电费、存货、工资，以及企业运营或重新开业所需的任何其他费用。如果企业关闭，资金不能用于支付企业主薪金。

### 雇员留用或重新雇用

如果在以下时间段内，2020 年 1 月 31 日工资单上的全职员工（FTE）\*至少有 50% 回到工资单上或继续留在工资单上，则可以免除 5000 美元的贷款：

- 在签署贷款协议后九（9）个月内，或在居家或与借贷企业类型相关的其他 COVID-19 紧急命令解除后六（6）个月内（以先到者为准）。六个月的时间框架可以根据 COVID-19 限制的解除情况进行调整。

### 申请审核标准

将按以下标准进行权衡，但波特兰发展公司（PDC），即市贷款委员会，有权综合其他因素进行审批：

- 申请文件包的完整性（所有要求提交的文件）；
- 企业受到 COVID-19 严重影响；
- 如果关闭，企业复工时间；
- 如果 2020 年 1 月 31 日的所有员工都没有留用，将要看重新创造工作岗位或员工被重新雇用速度有多快；
- 员工薪酬福利待遇质量（如工资、健康、休假、病假等）；
- 个人信用等级至少 600 分以上；
- COVID-19 危机前的企业的经营状况；
- 企业服务和/或产品的社会效益或其回馈社会的水平。

### 需要提交的文件

- 波特兰市快速反应小额贷款计划申请表；

- 拥有 20%或以上所有权的企业所有人的个人财务报表；
- 2018 年和 2019 年营业税申报表（如有的话）；
- 2019 年资产负债表/2019 年损益表；
- 于 2019 年成立的企业的经营计划；
- 2020 年 1 月 31 日起的工资单，显示全职和兼职员工人数；
- 努力获取联邦和州资源但没有成功（例如，SBA 经济影响灾难贷款计划、工资保障计划和缅因州财政局<FAME> COVID-19 公司救助直接贷款计划）或员工可接受的、旨在解释不使用这些计划的原因的电子邮件。

### 核准贷款担保

- 拥有 20%或以上所有权的所有人提供的无限个人担保；
- 关于所有商业资产（ABA）的 UCC-1 财务报表，不考虑与其他留置权持有人（如有的话）相关的留置权状况。

### 申请时间表和审批流程

波特兰发展公司（PDC）有权确定申请截止日期。在员工收到完整的贷款申请文件包并审查其资格、核保人进行分析并提交给 PDC 审批后，将提供加快贷款结算。

### 计划终止

本计划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 定义

- \* 全职工作（FTE）：一个全职工作相当于两个兼职工作。
- \*\* 根据缅因州经济和社区发展部的规定，全职工作的定义至少为 1750 小时/年（34 小时/周），兼职工作的定义至少为 875 小时/年（17 小时/周），但每年少于 1750 小时。

## COVID-19 波特兰创造工作岗位（重新雇用）企业援助计划

### 计划说明

波特兰市的 COVID-19 创造就业企业援助计划（BAP）为小型企业重新雇用或提供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工资单上显示的两名或以上全职员工或工作岗位，提供 5,000 美元的补助资金。这些工作岗位必须由中低收入者\* 承担，他们可以是企业的前员工，也可以是新雇员工。如果企业能够获得 COVID-19 联邦和/或州商业融资计划的资助，本计划不打算替代这些计划。企业获得本计划提供的资金后，不能再享受任何其他 PDC COVID-19 计划的补助。

### 计划目标

- 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中低收入者创造工作（重新雇用）机会；
- 稳定和加强受 COVID-19 危机影响的现有企业；
- 稳定和增强波特兰经济。

### 计划资金来源

社区发展集体补助计划。

### 计划资助条款

- 每家企业最高补助 5000 美元；
- 企业如果能够恢复提供两（2）个全职工作岗位，则可以获得全额补助金，用于偿还合理开支，或者支付全职员工的工资。如果只恢复提供一（1）一个全职工作岗位，则只能获得一半的补助金。

### 计划要求/资格

- 创造（再就业）至少两（2）个全职工作（FTE）岗位。一个全职工作岗位 = 两个兼职工作岗位。（全职\*\*和兼职\*\*\*所需时间见下文定义）
- 在补助金的帮助下，创造（重新雇用）的面向中低收入个人并由其填补的就业机会\*；
- 工资须超过波特兰的最低工资标准；
- 企业必须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仍在运营；
- 必须证明企业未获得其他相关的联邦和州紧急援助；
- 企业必须位于波特兰市境内；
- 申请人不能欠本市未付的财产税、费用或司法判决费，且财产必须无任何本市留置权和产权负担。

### 资金规定使用范围

- 营运资金支出（例如租金、水电费、工资、保险、库存等）；
- 企业咨询服务（如会计、营销、软件、法律援助等）；
- 员工培训。

### 不合规使用范围

- 为偿还现有债务进行再融资；
- 作为其他融资的首付款；
- 如果企业关闭，资金不能用于支付企业主薪金；
- 将救助资金用于在计划救助金批准前和签署救助金协议前已开始或已完成的项目。

### 申请审核标准

- 职业潜力
- 面向市场的工作培训
- 公司或其他工作提升潜力
- 雇主
- 申请文件包的完整性（所有要求提交的文件）；
- 个人信用等级至少高于 600 分；
- 证明需要补助资金来创造（重新雇用）受到 COVID-19 危机的实质性影响工作岗位；
- 再创造就业机会或重新雇用雇员的速度有多快；
- 再次创造的工作岗位数量超过两（2）个全职岗位；
- COVID-19 危机前，企业经营状况；
- 企业行业：在波特兰的增长/趋势；
- 薪酬福利：薪酬福利待遇质量（如工资、健康、休假、病假等）；
- 社区：企业服务和/或产品的社会效益或其回馈社区的水平。

### 申请时间表和批准程序

在住房和社区发展司的指导下，市经济发展部将负责管理 COVID-19 企业就业再创造援助计划。合格的申请将提交给相关人员，由核保人进行分析，然后提交波特兰发展公司（PDC）审批。PDC 有权确定申请截止日期。

### 要求提交的文件

- 波特兰市计划申请表；
- 拥有 20%或以上所有权的所有企业所有人的个人财务报表；
- 2018 年和 2019 年（如有的话）营业税申报表；
- 2019 年资产负债表；
- 2019 损益表；
- 如果企业于 2019 年成立，则应提交运营计划；
- 2020 年 1 月 31 日起的工资单，显示全职和兼职员工人数；
- 努力获取联邦和州资源但没有成功（例如，SBA 经济影响灾难贷款计划、工资保障计划和缅因州财政局<FAME> COVID-19 公司救助直接贷款计划）或员工可接受的、旨在解释不使用这些计划

的原因的电子邮件。补助金的最高限额为受益人所需的总金额，以防止福利的重复。

### 报告和跟踪要求（补助金批准后）

在签署贷款协议（批准后）九（9）个月内，或在居家或与受补助人类型相关的其他 COVID-19 紧急命令解除后六（6）个月内（以先到者为准），必须创造就业岗位。六个月的时间框架可以根据 COVID-19 限制的解除情况进行调整。在两（2）个全职员工重新返回工作岗位并领取工资之前，补助金获得者必须按季度提供工资单报告，然后自重新雇用之日起一年时间点提供年度报告。

### 计划终止

本计划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 定义

\* 就本计划目标而言，美国住房和城市发展部将中低收入定义为家庭收入中位数的 80%。一张显示符合条件的收入水平的图表可以在以下城市网站上找到：

<http://www.portlandmaine.gov/DocumentCenter/Home/View/8939>

\*\* 缅因州经济和社区发展部对全职工作的定义是每年至少 1750 小时。

\*\*\* 缅因州经济和社区发展部对兼职的定义是每年至少 875 小时，但每年少于 1750 小时。

## COVID-19 波特兰微型企业补助计划（MGP）

### 计划说明

波特兰微型企业补助计划（MGP）针对少于两名全职员工（FTE）的特小企业。此微型企业补助计划（MGP）将向受 COVID-19 影响的现有波特兰微型企业提供最高 2,500 美元的资助。该计划资助的微型企业定义\*是只有一（1）名全职雇员（FTE）或两（2）名兼职雇员和企业主的企业，而且该企业主必须是中低收入者。该企业主和至少 51% 的雇员必须是符合联邦定义的中低等收入者。 \*\* 接受该计划提供的补助资金企业不能再享受其他任何波特兰发展公司（PDC）COVID-19 计划的资助。

### 计划目标

稳定租用商业空间的波特兰微型企业，无论该企业仍在经营还是暂时关闭。

### 计划资金来源

社区发展集体补助计划。

### 计划资金条款

每家微型企业最高补助金为 2,500 美元。

### 计划要求/资格

- 企业正在运营：需要补助金维持运行；
- 企业暂时关闭：需要补助金支付企业租赁的场地和尽快重新运营；
- 企业主必须为中低收入者；
- 如果企业雇有员工，则至少 51% 的员工应为中低收入者；
- 企业除企业主本人外，雇用的全职员工不得多于 1 人；
- 企业必须位于波特兰市境内；
- 企业主无能力支付其企业运营开销；
- 未能申请到其他政府资金补助；
- 申请人不能欠本市未付的财产税、费用或司法判决费，且财产必须无任何本市留置权和产权负担。

### 资金的规定使用范围

维持企业运营所需的开销，或者如果企业部分或完全关闭，但计划尽快重新运营，则可用于支付租

赁的场地费用。

### 不合规使用范围

- 为偿还现有债务进行再融资；
- 作为其他融资的首付款；
- 企业主和企业主家庭成员的薪水；
- 将补助金用于规定的使用范围意外的其他项目。

### 申请审核标准

波特兰发展公司（PDC），即市贷款拨发委员会，将按以下标准进行权衡，但有权综合其他因素进行审批：

- 申请文件包的完整性（所有要求提交的文件）；
- 企业受到 COVID-19 严重影响；
  - 证明如果企业继续运营，需要补助金；
  - 如果企业关闭，需证明需要补助资金来支付租赁空间的费用；
- 如果关闭，给出企业复工时间；
- 如果企业曾今雇有员工，则企业需要给出将 2020 年 1 月 31 日的员工召回或重新创造工作岗位的时间；
- 如果企业有员工，公司需给出雇员薪水和福利的方案；
- 企业 2020 年 1 月 31 日的经营状况；
- 个人信用等级至少 600 分以上；

### 需要提交的文件

- 波特兰微型企业补助计划申请表；
- 拥有 20%或以上所有权的企业所有人的个人财务报表；
- 2018 年和 2019 年营业税申报表（如有的话）；
- 如果没有 2019 年度税务报表，则应提供 2019 年资产负债表/2019 年损益表；
- 如果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雇有员工，则提供显示全职和兼职员工数量的工资单；
- 努力获取联邦和州资源但没有成功(例如，SBA 经济影响灾难贷款计划、工资保障计划和缅因州财政局<FAME> COVID-19 公司救助直接贷款计划)或员工可接受的、旨在解释不使用这些计划的原因的电子邮件。
- 补助金的最高限额为受益人所需的总金额，以防止福利的重复。

### 申请时间表和审批流程

在住房和社区发展司的指导下，市经济发展部将负责管理 COVID-19 就业再创造微型企业补助计划。申请将提交给相关人员进行合格性审核，并可由核保人进行分析，然后提交波特兰发展公司（PDC）审批。PDC 有权确定申请截止日期。

### 报告和跟踪（补助金批准后）

如果企业仍在运营，在相关的居家或其他与受补助人类型相关的 COVID-19 紧急命令取消后的六个月内，企业的用工状况应与 2020 年 1 月 31 日相当。如果企业暂时关闭，在相关的居家或其他与受补助人类型相关的 COVID-19 紧急命令取消后的六个月内，企业应恢复运营。

### 计划终止

本计划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 定义

- \* 就本计划目标而言，微型企业的定义是，商业企业不超过一名全职员工（每周至少 34 小时）或两名兼职员工（每周至少 17 小时）以及企业所有者。所有者必须是低/中等收入者。
- \*\* 就本计划目标而言，美国住房和城市发展部将中低收入定义为家庭收入中位数的 80%。一张显示符合条件的收入水平的图表可以在以下城市网站上找到：

<http://www.portlandmaine.gov/DocumentCenter/Home/View/8939>